

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

景财农指〔2021〕8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扶指〔2021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），项目代码 Z155110000004。该项指标列 2022 年“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市、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各地要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赣财扶[2021]2号)要求,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,按照《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扶[2021]6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: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提前下达分配表



附件

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中央资金				省级补助资金	备注
		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
1	乐平市	4909	1904	1854		50	3005	
2	浮梁县	4054	1730	1730			2324	
3	昌江区	1224	727	460	217	50	497	
4	珠山区	401	241	241			160	
合计		10588	4602	4285	217	100	5986	

